元史/卷02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七 ◄

元史卷二十八
本紀第二十八

► 卷二十九

英宗二

二年春正月己巳朔，安南、占城各遣使來貢方物。壬申，[1]保定雄州饑，賑之。庚午，廣太廟。甲戌，禁漢人執兵器出獵及習武藝。丁丑，太陰犯昴。親祀太廟，始陳鹵簿，賜導駕耆老幣帛。戊寅，敕有司存卹孔氏子孫貧乏者。己卯，山東、保定、河南、汴梁、歸德、襄陽、汝寧等處饑，發米三十九萬五千石賑之。庚辰，太白犯建星。公主阿剌忒納八剌下嫁，賜鈔五十萬貫。辛巳，太白犯建星。敕：「臺憲用人，勿拘資格。」儀封縣河溢傷稼，賑之。癸未，流徽政院使羅源于躭羅。建行殿于柳林。封塔察兒為蘭國公。辛卯，太陰犯心。癸巳，以西僧羅藏為司徒。滄州饑，糶米十萬石賑之。甲午，熒惑犯房。丁酉，太白犯牛。

二月己亥朔，熒惑犯建閉星。庚子，置左、右欽察衛親軍都指揮使司，命拜住總之。罷上都歇山殿及帝師寺役。辛丑，賜鐵失父祖碑。癸卯，以江南行臺御史大夫欽察為中書平章政事，江浙行省參政王居仁為中書參知政事，薛處敬罷為河南行省左丞。丙午，熒惑犯罰星。戊申，祭社稷。順德路九縣水旱，賑之。太陰犯井。庚戌，熒惑犯東咸。辛亥，太陰犯酒旗及軒轅。壬子，太白犯壘壁陣。賜諸王案忒不花鈔七萬五千貫。以徹兀台禿忽魯死事，賜鈔三萬五千貫。諸王怯伯遣使進文豹。河間路饑，禁釀酒。癸丑，太陰犯明堂。甲寅，以太廟役軍造流盃池行殿。廣海郡邑官曠員，敕願往任者，陞秩二等。乙卯，以遼陽行省平章政事買驢為中書平章政事。西僧亦思剌蠻展普疾，詔為釋大辟囚一人、笞罪二十人。戊午，賑真定等路饑。己未，太陰犯天江。括馬賜宗仁衛。壬戌，

太白犯壘壁陣。諸王怯伯遣使進海東青鶻。癸亥，遼陽等路饑，免其租，仍賑糧一月。甲子，恩州水，民饑、疫，賑之。

三月己巳，中書省臣言：「國學廢弛，請令中書平章政事廉恂、參議中書事張養浩、都事孛朮魯翀董之。外郡學校，仍命御史臺、翰林院、國子監同議興舉。」從之。敕四宿衛、興聖宮及諸王部勿用南人。斡羅思告訐父母，斬之。辛未，禁捕天鵝，違者籍其家。壬申，復張珪司徒。臨安路河西諸縣饑，賑之。癸酉，河南兩淮諸郡饑，禁釀酒。丙子，延安路饑，賑糧一月。罷京師諸營繕役卒四萬餘人。河間、河南、陝西十二郡春旱秋霖，民饑，免其租之半。戊寅，修都城。庚辰，敕：「江浙僧寺田，除宋故有永業及世祖所賜者，餘悉稅之。」癸未，賑遼陽女直、漢軍等戶饑。乙酉，賑濮州水災。丙戌，以親祀禮成，賜與祭者幣。普減內外官吏一資。萬戶哈剌那海以私粟賑軍，賜銀、幣，仍酬其直。給行通政院印。賜潛邸四宿衛士鈔有差。復置市舶提舉司於泉州、慶元、廣東三路，禁子女、金銀、絲綿下番。丁亥，鳳翔道士王道明妖言伏誅。己丑，有暈貫日如連環。賜諸王斡羅溫孫銀印。命有司建木華黎祠於東平，仍樹碑。以國用匱竭，停諸王賞賚及皇后答里麻失〔里〕等歲賜。[2]庚寅，曹州、滑州饑，賑之。命將作院更製冕旒。辛卯，遣御史錄囚。置甘州八剌哈孫驛。監察御史何守謙坐贓杖免。壬辰，賑上都十一驛。給宗仁衛蒙古子女衣糧。賜諸王脫烈鐵木兒鈔五萬貫。甲午，遼陽哈里賓民饑，賑之。丁酉，幸柳林。駙馬許訥之子速怯訴曰：「臣父謀叛，臣母私從人。」帝曰：「人子事親，有隱無犯。今有過不諫，及復告訐。」命誅之。賑奉元路饑。

夏四月戊戌朔，車駕幸上都。己亥，嶺北蒙古軍饑，給糧遣還所部。庚子，賑彰德路饑。壬寅，真州火，徽州饑，並賑之。辛亥，涇州雨雹，免被災者租。壬子，公主失憐答里薨，賜鈔五萬貫。甲寅，南陽府西穰等屯風、雹，洪澤、芍陂屯田去年旱、蝗，並免其租。丙辰，恩州饑，禁釀酒。乙丑，中書省臣請節賞賚以紓民力，帝曰：「朕思所出倍於所入，出納之際，卿輩宜慎之，朕當撙節其用。」丙寅，賜邊卒鈔、帛。賑東昌、霸州饑民。松江府上海縣水，仍旱。

五月己巳，以公主速哥八剌為趙國大長公主。免德安府被災民租。修滹沱河堤。彰德府饑，禁釀酒。庚午，泰符、[3]臨邑二縣民謀逆，其首王驢兒伏誅，餘杖流之。睢、許二州去年水旱，免其租。辛未，駙馬脫脫薨，賜鈔五萬貫。丙子，熒惑退犯東咸。庚辰，賑固安州饑。置營於永平，收養蒙古子女，遣使諭四方，匿者罪之。癸未，以御史大夫脫脫為江南行臺御史大夫。置宗仁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。甲申，車駕幸五臺山。賑夏津、永清二縣饑。以只兒哈郎為御史大夫。乙酉，以拜住領宗仁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

使司事，佩三珠虎符。京師饑，發粟二十萬石賑（糴）〔糶〕。[4]雲南行省平章答失鐵木兒、朵兒只坐贓杖免。戊子，禁民集眾祈神。庚寅，河南、陝西、河間、保定、彰德等路饑，發粟賑之，仍免常賦之半。調各衛漢軍二千，充宗仁衛屯田卒。禜星于五臺山。甲午，賑鞏昌階州饑。丙申，以吳全節為玄教大宗師，特進上卿。

閏月戊戌，封諸葛忠武侯為威烈忠武顯靈仁濟王。辛丑，萬戶李英以良民為奴，擅文其面，坐罪。癸卯，禁白蓮佛事。睢陽縣亳社屯大水，饑，賑之。諸王阿馬、承童坐擅徙脫列捏王衛士，並杖流海南。甲辰，御史臺臣請黜監察御史不稱職者以示懲勸，從之。丙午，嶺北戍卒貧乏，賜鈔三千二百五十萬貫、帛五十萬匹。戊申，奉元路鄜縣及成州饑，並賑之。以鐵木迭兒子同知樞密院事班丹知樞密院事。己酉，也不干八禿兒戍邊有功，賜以金、鈔。壬子，作紫檀殿。乙卯，以淮安路去歲大水，遼陽路隕霜殺禾，南康路旱，並免其租。壬戌，安豐屬縣霖雨傷稼，免其租。興元褒城縣饑，賑之。甲子，真定、山東諸路饑，弛其河泊之禁。丙寅，辰州沅陵縣洞蠻為寇，遣兵捕之。敕：「已除不赴任者，奪其官。」封公主速哥八剌乳母為順國夫人。

六月丁卯朔，車駕至五臺山，禁扈從宿衛，毋踐民禾。置中慶、大理二路推官各一員。戊辰，揚州屬縣旱，免其租。己巳，廣元路綿谷、昭化二縣饑，官市米賑之。壬申，熒惑犯心。癸酉，申禁日者妄談天象。甲戌，新平、上蔡二縣水，免其租。丙子，修渾河堤。壬午，辰州江水溢，壞民廬舍。丁亥，奉元屬縣水，淮安屬縣旱，並免其租。庚寅，思州風、雹，建德路水，皆賑之。

秋七月戊戌，淮安路水，民饑，免其租。己亥，熒惑犯天江。丁未，賜拜住平江田萬畝。壬子，遣親王闍闍禿總兵北邊，賜金二百五十兩、銀二千五百兩、鈔五十萬貫。戊午，太陰犯井宿（越）〔鉞〕星。[5]車駕次應州，曲赦金城縣囚徒。庚申，陞靖州為路。辛酉，次（澤）〔渾〕源州。[6]中書左丞張思明坐罪杖免，籍其家。甲子，錄京師諸役軍匠病者千人，各賜鈔遣還。南康路大水，廬州六安縣大雨，水暴至，平地深數尺，民饑，命有司賑糧一月。

八月戊辰，祭社稷。己巳，道州寧遠縣民符翼軫作亂，有司討擒之。壬申，蔚州民獻嘉禾。甲戌，次奉聖州。築宗仁衛營。給廬州流民復業者行糧。戊寅，詔畫蠶麥圖於鹿頂殿壁，以時觀之，可知民事也。己卯，廬州路六安、舒城縣水，賑之。庚辰，增壽安山寺役卒七千人。庚寅，鐵木迭兒卒，命給直市其葬地。甲午，瑞州高安縣饑，命有司賑之。

九月戊戌，大寧路水達達等驛水傷稼，賑之。給蒙古子女貧乏者鈔七百五十萬貫。戊申，給壽安山造寺役軍匠死者鈔，人百五十貫。庚戌，申禁江南典雇妻妾。辛亥，幸壽安山寺，賜監役官鈔，人五千貫。甲寅，賑淮東泰興等縣饑。丙辰，太皇太后崩。戊午，賜蒙古子女鈔百五十萬貫。己未，太陰犯明堂。庚申，敕停今年冬祀南郊。癸亥，地震。甲子，臨安河西縣春夏不雨，種不入土，居民流散，命有司賑給，令復業。作層樓於涿州鹿頂殿西。丙寅，[7]西僧班吉疾，賜鈔五萬貫。

冬十月丁卯，太史院請禁明年興作土功，從之。戊辰，享太廟，以國哀迎香去樂，修廟工役未畢，妨陳宮懸，止用登歌。丙子，押濟思國遣使來貢方物。江南行臺大夫脫脫，坐請告未得旨輒去職，杖謫雲南。庚辰至辛巳，太陰犯井。甲申，建太祖神御殿于興教寺。己丑，熒惑犯壘壁陣。以拜住為中書右丞相。南恩州賊潭庚生等降。

十一月甲午朔，日有食之。己亥，以立右丞相詔天下。流民復業者，免差稅三年。站戶貧乏鬻賣妻子者，官贖還之。凡差役造作，先科商賈末技富實之家，以優農力。免陝西明年差稅十之三，各處官佃田明年租十之二，江淮創科包銀全免之。御史李端言：「近者京師地震，日月薄蝕，皆臣下失職所致。」帝自責曰：「是朕思慮不及致然。」因敕羣臣亦當修飭，以謹天戒。罷世祖以後冗置官。括江南僧有妻者為民。安南國遣使來貢方物，回賜金四百五十兩、金幣九，帛如之。癸卯，地震。甲辰，太白犯壘壁陣。罷徽政院。乙巳，熒惑犯壘壁陣。丙午，造龍船三艘。戊申，太陰掩井。岷州旱、疫，賑之。賜戍北邊萬戶、千戶等官金帶。御史李端言：「朝廷雖設起居注，所錄皆臣下聞奏事目。上之言動，宜悉書之，以付史館。世祖以來所定制度，宜著為令，使吏不得為奸，治獄者有所遵守。」並從之。乙卯，遣西僧高主瓦迎帝師。宣德府宣德縣地屢震，賑被災者糧、鈔。己未，太陰犯東咸。定脫脫禾孫入流官選，給印與俸。置八番軍民安撫司，改長官所二十有八為州縣。庚申，太陰犯天江。辛酉，熒惑犯歲星。真人蔡（遁）〔道〕泰殺人，[8]伏誅；刑部尚書不答失里坐受其金，范德郁坐詭隨，並杖免。平江路水，損官民田四萬九千六百三十頃，免其租。

十二月甲子朔，南康建昌州大水，山崩，死者四十七人，民饑，命賑之。（己）〔乙〕丑，[9]太白、歲星、熒惑三星聚于室，太白犯壘壁陣。丁卯，中書平章政事買驢罷為大司農，廉恂罷為集賢大學士，以集賢大學士張珪為中書平章政事。戊辰，以掌道教張嗣成、吳全節、藍道元各三授制命、銀印，敕奪其二。壬申，免回回人戶屯戍河西者銀稅。甲戌，兩江來安路總管岑世興作亂，遣兵討之。鐵木迭兒子宣政院使八思吉思，坐受劉

夔冒獻田地伏誅，仍籍其家。乙亥，太陰掩井。丙寅，[10]增鎮南王脫不花戍兵。戊寅，太白犯歲星。庚辰，葛蠻安撫司副使龍仁貴作亂，湖廣行省督兵捕之。以知樞密院事欽察台為宣政院使，參知政事速速為中書左丞，宗仁侍衛親軍都指揮使馬剌為參知政事。癸未，紹興路柔遠州洞蠻把者為寇，[11]遣兵捕之。以御史大夫只兒哈郎知樞密院事。封閣閣禿為武寧王，授金印。以地震日食，命中書省、樞密院、御史臺、翰林、集賢院，集議國家利害之事以聞。敕兩都營繕仍舊，餘如所議。弛河南、陝西等處酒禁。禁近侍奏取沒入錢物。乙酉，杭州火，賑之。丙戌，定謚太皇太后曰昭獻元聖，遣太常禮儀院使朵台以謚議告于太廟。陞寧昌府為下路，增置一縣。併雲南西沙縣入寧州。賜淮安忠武王伯顏祠祭田二十頃。己丑，熒惑犯外屏。太陰犯建星。辛卯，給蒙古流民糧、鈔，遣還本部。張珪足疾免朝賀。西僧灌頂疾，請釋囚，帝曰：「釋囚祈福，豈為師惜。朕思惡人屢赦，反害善良，何福之有。」宣徽院臣言：「世祖時晃吉剌歲輸尚食羊二千，成宗時增為三千，今請增五千。」帝不許，曰：「天下之民，皆朕所有，如有不足，朕當濟之。若加重賦，百姓必致困窮，國亦何益。」命遵世祖舊制。徽州、廬州、濟南、真定、河間、大名、歸德、汝寧、鞏昌諸處及河南芍陂屯田水，大同、衛輝、江陵屬縣及豐贍署大惠屯風，河南及雲南烏蒙等處屯田旱，汴梁、順德、河間、保定、慶元、濟寧、濮州、益都諸屬縣及諸衛屯田蝗。

三年春正月癸巳朔，暹國及八番洞蠻酋長，各遣使來貢。曹州禹城縣去秋霖雨害稼，縣人邢著、程進出粟以賑饑民，命有司旌其門。乙未，享太廟。己亥，思明州盜起，湖廣行省督兵捕之。庚子，刑部尚書烏馬兒坐贓杖免。壬寅，命太僕寺增給牝馬百匹，供世祖、仁宗御容殿祭祀馬湩。和林阿蘭禿等驛戶貧乏，給鈔賑之。以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復兼總軍政，軍官有罪，重者以聞，輕者就決。罷上都、雲州、興和、宣德、蔚州、奉聖州及鷄鳴山、房山、黃蘆、三叉諸金銀冶，聽民採鍊，以十分之三輸官。授前樞密院副使吳元珪、王約集賢大學士，翰林侍講學士韓從益昭文館大學士，並商議中書省事。拜住言：「前集賢侍講學士趙居信、直學士吳澄，皆有德老儒，請徵用之。」帝喜曰：「卿言適副朕心，更當搜訪山林隱逸之士。」遂以居信為翰林學士承旨，澄為學士。增置上都留守司判官二員，以漢人為之，專掌刑名。置仁宗中宮位提舉司二，秩正五品，隸承徽寺。太陰犯鉞星，又犯井。癸卯，太陰犯井。甲辰，鎮西武寧王部饑，[12]賑之。遣諸王忽剌出往鎮雲南，賜鈔萬五千貫。辛亥，申命鐵失振舉臺綱。壬子，建諸王驛於京師。遣回回砲手萬戶赴汝寧、新蔡，遵世祖舊制，教習砲法。靜江、邕、柳諸郡獠為寇，命湖廣行省督兵捕之。甲寅，以宗仁衛蒙古子女額足萬戶，命罷收之。乙卯，征東末吉地兀者戶，以貂鼠、水獺、海狗皮來獻，詔存卹三歲。丙辰，泉州民留應總作亂，命江浙行省遣兵捕之。丁巳，定封贈官等秩。辛酉，禁故殺子孫誣平民者。增置兵部尚

書一員。四川行省平章政事趙世延，為其弟訟不法事，繫獄待對，其弟逃去，詔出之。仍著為令：逃者百日不出，則釋待對者。命樞密副使完顏納丹、侍御史曹伯啟、也可扎魯忽赤不顏、集賢學士欽察、翰林直學士曹元用，聽讀仁宗時纂集累朝格例。敕：「常調官外不次銓用者，但陞以職，勿陞其階。」

二月癸亥朔，作上都華嚴寺、八思巴帝師寺及拜住第，役軍六千二百人。定軍官襲職，嫡長子孫幼者，令諸兄弟姪攝之，所受制敕書權襲，以息爭訟。是夜，熒惑、太白、填星三星聚于胃。丙寅，翰林國史院進仁宗實錄。遣教化等往西番撫初附之民，徵畜牧，治郵傳。戊辰，祭社稷。天壽節，賓丹、爪哇等國遣使來貢。己巳，修（廣）〔通〕惠河牐十有九所。[13]治野狐、桑乾道。癸酉，畋于柳林，顧謂拜住曰：「近者地道失寧，風雨不時，豈朕纂承大寶行事有闕歟？」對曰：「地震自古有之，陛下自責固宜，良由臣等失職，不能燮理。」帝曰：「朕在位三載，於兆姓萬物，豈無乖戾之事。卿等宜與百官議，有便民利物者，朕即行之。」置鎮遠王也不干王傅官屬。罷播州黃平府長官所一，徙其民隸黃平。是夜，太白犯昴。辛巳，造五輅。司徒劉夔、同僉宣政院事囊加台，坐妄獻地土、冒取官錢，伏誅。格例成定，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，內斷例七百一十七、條格千一百五十一、詔赦九十四、令類五百七十七，名曰大元通制，頒行天下。是夜，太陰犯東咸。癸未，賑北邊軍鈔二十五萬錠、糧二萬石。命宣徽院選蒙古子男四百入宿衛。罷徽政院總管府三：都總管府隸有司，怯憐口及人匠總管府隸陝西行中書省。降開成路為州。丙戌，雨土。京師饑，發粟二萬石賑糶。造五輅旗。丁亥，敕金書藏經二部，命拜住等總之。戊（午）〔子〕，[14]封鷹師不花為趙國公。辛卯，以太子賓客伯都廉貧，賜鈔十萬貫。諸王月思別遣使來朝。罷稱海宣慰司及萬戶府，改立屯田總管府。諸王怯伯遣使貢蒲萄酒。海漕糧至直沽，遣使祀海神天妃。

三月壬辰朔，車駕幸上都。賜諸王喃答失（言）鈔二百五十萬貫，[15]復給諸王脫歡歲賜。丁酉，平江路嘉定州饑，發粟六萬石賑之。戊戌，安豐芍陂屯田女直戶饑。賑糧一月。庚子，崇明（諸）州饑，發米萬八千三百石賑之。甲辰，台州路黃巖州饑，[16]賑糧兩月。丁未，西番參卜郎諸族叛，敕鎮西武靖王搠思班等發兵討之。戊申，祔太皇太后于順宗廟室，遣攝太尉、中書右丞相拜住奉玉冊、玉寶上尊謚曰昭獻元聖皇后。辛亥，以圓明、王道明之亂，禁僧、道度牒、符錄。丙辰，敕：「醫、卜、匠官，居喪不得去職，七十不聽致仕，子孫無蔭敘、能紹其業者，量材錄用。」監察御史拜住、教化，坐舉八思吉思失當，並黜免。諸王火魯灰部軍驛戶饑，賑之。

夏四月壬戌朔，敕天下諸司命僧誦經十萬部。丙寅，察罕腦兒蒙古軍驛戶饑，賑之。丁

卯，旌內黃縣節婦王氏。己巳，浚金水河。甲戌，命張珪及右司員外郎王士熙勉勵國子監學。敕都功德使闊兒魯至京師。釋囚大辟三十一人，杖五十七以上者六十九人。放籠禽十萬，令有司償其直。己卯，詔行助役法，遣使考視稅籍高下，出田若干畝，使應役之人更掌之，收其歲入以助役費，官不得與。北邊軍饑，賑之。蒙古大千戶部，比歲風雪斃畜牧，賑鈔二百萬貫。敕京師萬安、慶壽、聖安、普慶四寺，揚子江金山寺、五臺萬聖祐國寺，作水陸佛事七晝夜。丁亥，故羅羅斯宣慰使述古妻漂末權領司事，遣其子娑住邦來獻方物。戊子，南豐州民及鞏昌蒙古軍饑，賑之。

五月辛卯〔朔〕，設大理路白鹽城榷稅官，秩正七品；中慶路榷稅官，秩從七品。置安慶濛山縣、雲南寧遠州。戊戌，太白經天。庚子，大風，雨雹，拔柳林行宮內外大木二千七百。辛丑，以鐵失獨署御史大夫事。壬寅，雲南行省平章政事忽辛坐贓杖免。詔中外開言路。置慶元路嶧山縣，[17]增尉一員。徙安寨縣於龍安驛。癸卯，太陰犯房。乙巳，嶺北米貴，禁釀酒。戊申，監察御史蓋繼元、宋翼言：「鐵木迭兒奸險貪污，請毀所立碑。」從之，仍追奪官爵及封贈制書。帝御大安閣，見太祖、世祖遺衣皆以縑素木綿為之，重加補綴，嗟歎良久，謂侍臣曰：「祖宗創業艱難，服用節儉乃如此，朕焉敢頃刻忘之！」太白犯畢。癸丑，荊湖宣慰使脫列受賂，事覺，召至京師，御史臺臣請遣就鞫，不允。乙卯，賜勳舊子撒兒蠻、按灰鐵木兒、也先鐵木兒鈔，人萬五千貫。以鈔千萬貫，市羊馬給嶺北戍卒，人騂馬二、牝馬二、羊十五。禁驛戶，無質賣官地。丙辰，東安州水，壞民田千五百六十頃。戊午，真定路武邑縣雨水害稼。奉元行宮正殿災。上都利用監庫火，帝令衛士撲滅之。因語羣臣曰：「世皇始建宮室，于今安焉。朕嗣登大寶，而值此燬，此朕不能圖治之故也。」欽察衛兵戍邊，有卒累功，請賞以官，帝曰：「名爵豈賞人之物。」命賜鈔三千貫。大名路魏縣霖雨。大同路鴈門屯田旱損麥。諸衛屯田及永清縣水。保定路歸信縣蝗。

六月，寇圍寧都，州民孫正臣出糧餉軍，旌其門。丁卯，西番參卜郎諸寇未平，遣徽政使醜驢往督師。[18]戊辰，毀鐵木迭兒父祖碑，追收元受制書，告諭中外。贈乳母忽禿台定襄郡夫人，其夫阿來追封定襄王，謚忠愍。壬申，將作院使哈撒兒不花坐罔上營利，杖流東裔，籍其家。留守司以雨請修都城，有旨：「今歲不宜大興土功，其略完之。」癸酉，置太廟夾室。贈燕赤吉台太赤為襄安王。諸王別思鐵木兒統兵北部，別頒歲賜。太常請纂修累朝儀禮，從之。癸未，填星犯畢。乙酉，易、安、滄、莫、霸、祁諸州及諸衛屯田水，壞田六千餘頃。諸王怯伯數寇邊，至是遣使來降，帝曰：「朕非欲彼土地人民，但吾民不罹邊患，軍士免於勞役，斯幸矣。今既來降，當厚其賜以安之。」

秋七月辛卯朔，宣政使欽察台自傳旨署事，中書以體制非宜，請通行禁止，從之。壬辰，占城國王遣其弟保佑八剌遮奉表來貢方物。真定路驛戶饑，賑糧二千四百石。癸卯，太廟成。班丹坐贓杖免。賜剌禿屯田貧民鈔四十六萬八千貫市牛具。[19]甲辰，諸王帖木兒還自雲南，入宿衛，賜鈔二萬五千貫。乙巳，招諭左右兩江黃勝許、岑世興。己酉，封諸王忽都鐵木兒為威遠王，授金印。減海道歲運糧二十萬石，併免江淮增科糧。甲寅，買馬行宮駕車六百五十匹。丙辰，永寧王卜〔顏〕鐵木兒為不法，[20]命宗正府及近侍雜治其傅。籍鐵木迭兒家資。諸王徹徹禿入朝請印，帝以其政績未著，不允，賜鈔二十五萬貫。御史臺請降旨開言路，帝曰：「言路何嘗不開，但卿等選人未當爾。」滄州雨，水害屯田稼。真定州諸路屬縣蝗。[21]冀寧、興和、大同三路屬縣隕霜。東路蒙古萬戶府饑，賑糧兩月。

八月癸亥，車駕南還，駐蹕南坡。是夕，御史大夫鐵失、知樞密院事也先帖木兒、大司農失禿兒、前平章政事赤斤鐵木兒、前雲南行省平章政事完者、鐵木迭兒子前治書侍御史鎖南、鐵失弟宣徽使鎖南、典瑞院使脫火赤、樞密院副使阿散、僉書樞密院事章台、衛士禿滿及諸王按梯不花、孛羅、月魯（不花）〔鐵木兒〕、[22]曲呂不花、兀魯思不花等謀逆，以鐵失所領阿速衛兵為外應，鐵失、赤斤鐵木兒殺丞相拜住，遂弒帝於行幄。年二十一，從葬諸帝陵。泰定元年二月，上尊謚曰睿聖文孝皇帝，廟號英宗。四月，上國語廟號曰格堅。

英宗性剛明，嘗以地震減膳、徹樂、避正殿，有近臣稱觴以賀，問：「何為賀？朕方修德不暇，汝為大臣，不能匡輔，反為諂耶？」斥出之。拜住進曰：「地震乃臣等失職，宜求賢以代。」曰：「毋多遜，此朕之過也。」嘗戒羣臣曰：「卿等居高位，食厚祿，當勉力圖報。苟或貧乏，朕不惜賜汝；若為不法，則必刑無赦。」八思吉思下獄，謂左右曰：「法者，祖宗所制，非朕所得私。八思吉思雖事朕日久，今其有罪，當論如法。」嘗御鹿頂殿，謂拜住曰：「朕以幼冲，嗣承大業，錦衣玉食，何求不得。惟我祖宗櫛風沐雨，戡定萬方，曾有此樂邪？卿元勳之裔，當體朕至懷，毋忝爾祖。」拜住頓首對曰：「創業惟艱，守成不易，陛下睿思及此，億兆之福也。」又謂大臣曰：「中書選人署事未旬日，御史臺即改除之。臺除者，中書亦然。今山林之下，遺逸良多，卿等不能盡心求訪，惟以親戚故舊更相引用耶？」其明斷如此。然以果於刑戮，奸黨畏誅，遂搆大變云。

校勘記

↑ 壬申　按是月己巳朔，壬申為初四日，應在庚午〈初二日〉後、甲戌〈初六日〉前。

↑ 皇后答里麻失〔里〕　蒙史云：「答里麻失里，仁宗次后，見后妃舊表。舊紀稱皇后答里麻失，音不備。且不加先朝二字，疑為英宗后矣。」按梵語「答里麻失里」，意為「法吉祥」，此脫「里」字，今補。

↑ 泰符　按元無「泰符」縣，泰安州屬縣有奉符，續通鑑改「泰」為「奉」。疑是。

↑ 賑（糴）〔糶〕　從道光本改。

↑ 太陰犯井宿（越）〔鉞〕星　從北監本改。

↑ （澤）〔渾〕源州　據本書卷五八地理志改。本證已校。

↑ 丙寅　按是月乙未朔，無丙寅日。此「丙寅」在甲子〈三十日〉後，疑為十月之丙寅〈初二日〉，應在十月丁卯〈初三日〉前。

↑ 蔡（遁）〔道〕泰　據本書卷一三六拜住傳、卷一七五張珪傳改。蒙史已校。

↑ （己）〔乙〕丑　據本書卷四八天文志改。類編已校。

↑ 丙寅　按是月甲子朔，丙寅為初三日。此「丙寅」在乙亥〈十二日〉、戊寅〈十五日〉間，疑為丙子〈十三日〉之誤，或應移置丁卯〈初四日〉前。

↑ 紹興路柔遠州　按本書卷六〇地理志，柔遠州屬四川懷德府，與浙江紹興路無涉。此處書「紹興路」，史文有誤。

↑ 鎮西武寧王　按本書卷一九成宗紀大德元年三月丁丑、卷二九泰定帝紀泰定二年六月、卷三三文宗紀天曆二年二月丁酉、戊戌條有「鎮西武靖王」，與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、卷一〇八諸王表符。此處「寧」當作「靖」。道光本已校。

↑ （廣）〔通〕惠河　據本書卷六四河渠志改。蒙史已校。

↑ 戊（午）〔子〕　按是月癸亥朔，無戊午日。此「戊午」在丁亥〈二十五日〉、辛卯〈二十九日〉間，為戊子〈二十六日〉之誤，今改。類編已校。

↑ 賜諸王喃答失（言）鈔二百五十萬貫　按上文至治元年四月丙午、本書卷三〇泰定帝紀致和元年六月、卷四三順帝紀至正十四年十一月癸未諸條皆作「喃答失」，據刪。

↑ 崇明（諸）州饑〈至〉台州路黃巖州饑　按本書卷五〇五行志作「崇明、黃巖二州饑」，此處「諸」字衍，今刪。

↑ 置慶元路嶧山縣　按本書卷六二地理志，江浙行省慶元路無「嶧山縣」；卷六三地理志，湖廣行省慶遠路則有宜山縣。疑此處「慶元」為「慶遠」、「嶧山」為「宜山」之誤。

↑ 遣徽政使醜驢往督師　蒙史改「徽政」為「宣政」，並注云：「按徽政院罷于至治二年十一月，此時不得復有徽政院。且徽政院所掌者，皇太后位下錢糧選法工役之事；宣政院則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隸治之，吐蕃有事，則分院往鎮，如大征伐則會樞府議。今參卜郎之叛，事屬宣政，故知醜驢是宣政院使，非徽政院使也。」

↑ 賜剌禿屯田貧民鈔　按本書卷二九泰定帝紀泰定元年六月庚午條有「置海剌禿屯田總管府」，二年閏正月丁卯條有「置惠遠倉、永需庫於海剌禿總管府」。蒙古語「海剌禿」，意為「有榆」。此處疑「剌禿」上脫「海」字。

↑ 卜〔顏〕鐵木兒　據本書卷一〇八諸王表補。蒙古語「卜顏鐵木兒」，意為「福鐵」。

↑ 真定州諸路屬縣蝗　此處文義錯亂，疑當作「真定路諸州屬縣蝗」。

↑ 月魯（不花）〔鐵木兒〕　本證云：「繼培案，張珪、鐵失傳，月魯不花作月魯鐵木兒。泰定帝紀至治三年十二月，流諸王月魯鐵木兒于雲南，按梯不花于海南，曲呂不花于奴兒干，孛羅及兀魯思不花于海島，並坐與鐵失等逆謀，可證此誤。」按本證是，此處「月魯鐵木兒」涉下「曲呂不花」致誤，今改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